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 目 名 称： 溧阳市古树名木三期保护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LYJX-GZ2022-003

甲 方 (采 购 人)：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供 应 商)：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下列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有关条款符合《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溧阳市古树名木三期保护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书；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

（1）实施溧阳市古树名木三期保护工程项目，包括对33株古树进行支架支撑、树体修补（修复）、防腐处理、病虫害防治、根系土壤改良、排水透气设施改造等。

（2）对溧阳市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工程（一期、二期）修复的79株古树进行1次防腐保养。

（3）辅助编辑4册古树名木相关宣传材料的出版。

4、服务标准：

（1）通过实施科学有效的保护复壮措施，重点解决三期33株古树目前存在的根系受损、枝干空洞腐朽、树体开裂、枯梢断枝、根基的排水和透气系统不完善等问题，消除枝干坍塌的安全隐患，改善古树的生长环境，改良根系的水肥条件，恢复根系活力，使上述古树长

势衰退的趋势得到遏制，生长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复壮。

(2) 对一期、二期保护复壮的79株古树进行1次防腐保养，保持上述古树的持续健康生长。

(3) 辅助编辑并出版古树名木相关宣传材料4册。

5、服务时间：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古树复壮和防腐保养全部服务任务，2023年底完成带出版号的宣传材料的辅助编辑工作，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本次服务核心技术来源为乙方承担的江苏省科技厅社会发展项目《古树名木种质基因资源保护与利用新技术的研究》（2005年6月通过验收，验收证书编号：苏科验[2005]第112号）。

二、服务费用

1、成交价格：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

2、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

3、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的30%，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古树复壮和防腐保养全部服务任务并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50%，完成宣传材料辅助编辑出版工作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考核标准的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甲方（盖章）：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方（盖章）：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
| 账号： | 账号：10105101040000010 |
| 税号：11320481MB198040X8 | 税号：12320000466004185E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25-87168967 | 电话：025-52744010 |
| 传真：025-87168967 | 传真：025-52745600 |
| 邮编：213314 | 邮编：211100 |
|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88号 |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丹阳大道109号 |
| 签订日期：2023.1.13 | 签订日期：2023.1.13 |